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4)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
- (7)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年度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年度股東大會.....	3
4. 推薦建議.....	3
5.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周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4)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
 - (7)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1年度報告；(ii)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ii) 2022年度財務預算；(iv)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v)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vi) 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及(vii)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及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二)。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2年4月14日

一、2021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刊登。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2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財務預算。預計2022年度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5億元。

特別提示：2022年度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2月19日，超額配售選擇權失效。至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本44,744,4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合計增加股本44,744,400股。本次發行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由514,560,438股增加至559,304,838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4,560,438元增加至559,304,838元。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450萬元(不含差旅交通住宿等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基於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如下表所示：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197,248,167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44,744,400股不超過197,248,167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59,304,8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上海攬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合計514,560,438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59,304,8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p>	<p>第二十二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56.0438萬元。</p> <p><u>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930.4838萬元。</u></p>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穩定本公司股價，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股票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股份，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9,304,838股股份，均為H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9項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59,304,83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55,930,483股股份，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22年1月27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由2022年1月27日起)	27.0	16.2
2022年2月	20.6	14.5
2022年3月	16.3	7.6
202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	14.7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54,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7.61%)。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創新工場、創新工場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68%。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由2022年1月27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情況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4月14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5. 為防疫起見,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年度股東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